**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开放实验管理条例**

1、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在法定工作时间开放，其它时间实行预约开放。土木工程实验中心面向全校学生的土木工程实验、毕业设计及科学研究等开放。

2、教师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和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既能让学生有较大的自由度在实验室做实验，又能保证实验室安全有序。

3、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工作人员按时上班，保证土木工程实验中心正常开放。

4、由学生预约实验时间，实验室按照约定统一安排。学生必须按照预约时间准时进入实验室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
5、实验目的要明确，有完整的实验方案(包括实验名称、实验目的、实验步骤、实验方法、注意事项等)，计划经指导教师批准后，方可提出实验申请。

6、实验时应严格遵守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。实验中，若遇仪器设备发生故障，应立即停止试验，保持现场，向指导教师汇报，待检查并排除故障后，方能继续实验。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，致使损坏者，根据情节要给予批评或处分，并按规定赔偿损失。

7、学生须认真完成实验内容，客观认真地记录实验数据。记录的实验数据不得任意涂改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后签章。如不合格，须重做实验。

8、学生在每次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，应清点整理所用的工具、仪器等设备。

9、实验报告应认真书写。无指导教师签章的实验数据及实验报告视为无效，该项实验无成绩。

10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成绩评定为不合格：(1)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者；(2) 未按要求完成实验任务者；(3) 未交实验报告或实验报告有严重缺陷者。